

法国公民或法国公民配偶经济不独立的直系长辈

材料须准备3份：1份原件+2份复印件

- 两张已签字的长期申请表，内容须用英文或法文填写
- 三张近期证件照
- 护照+护照前5页以及所有包含签证及盖章的复印件
- 户口原件（针对中国公民）以及户口的英文或法文的翻译件+户口所有非空白页的复印件
- 由上海市，安徽省，江苏省或浙江省当局政府签发的居住证+复印件
- 申请者与其直系长辈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：子女出生公证，子女法国家庭册，户口（+复印件）
- 如子女不是法国籍：与法国公民结婚证的复印件（在法国注册登记的）+复印件
- 法国籍子女或外国籍子女须提供的证明：
 - 身份证复印件
 - 或者法国国籍证明的复印件
 - 或注明法国国籍的出生证
 - 如有必要，需要入法国籍法令的复印件
 - 如有必要，需要法国公民身份复原法令
- 长辈的经济来源证明：退休金，银行存款，工资单，不动产收入，任何其他收入证明+复印件
- 如直系长辈为65岁以下申请者：不会在法国有任何职业活动的书面声明+复印件
- 对于承担医疗费用的说明(从逗留法国最初的三个月后起)+复印件
- 长辈在法国逗留期间住宿条件的信息：由法籍子女或子女的法籍配偶所写并签字的住宿接待证明；房屋合同复印件或标明居住面积的产权证明+复印件
- 长辈经济不独立的证明（+复印件）
 - 子女向父母汇款的证明
 - 子女收入证明以及税单
 - 家庭组成以及子女家庭开支信息
- 逗留期间的国际医疗/遣返保险+复印件